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金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金丁镇卜鱼沟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、DHYZ-2026-009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丁镇卜鱼沟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市志丹县颐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3.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志丹县颐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